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文件

永水保发〔2025〕78号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关于《永靖县刘家峡镇磨石沟流域道路及排水工程灾后重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　复

永靖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永靖县刘家峡镇磨石沟流域道路及排水工程灾后重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我局委托第三方评审公司组织开展了技术评审，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永靖县刘家峡镇磨石沟流域道路及排水工程灾后重建项目位

于永靖县刘家峡镇红柳台村，项目路线起点顺接C251工业路，沿磨石沟既有道路而上，终点至拟建兰合铁路刘家峡火车站站前广场，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道路全长1.495km，采用双向2车道四级公路建设，设计速度20km/h，路基宽6.5m，路面宽6.0m，两侧为0.25m土路肩。本项目总占地面积3.46hm^2，其中永久占地1.08hm^2，临时占地2.38hm^2，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园地（其他园地）、草地（其他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内陆滩涂）和其他土地（裸土地）。建设期间土石方挖填总量为31.79万m^3，其中挖方总量为1.12万m^3，填方总量为30.67万m^3，借方29.55万m^3（来源于永靖县三条岘乡乡村振兴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开挖的余方），无弃方。项目总投资1022.303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715.62万元。资金通过申请慈善专项捐助资金、县财政统筹等多渠道解决。本项目计划于2025年8月开工，2026年7月完工，总工期12个月，设计水平年确定为2026年。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防治责任范围面积3.46hm^2。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0%，土壤流失控制比0.8，渣土防护率92%，表土保护率90%，林草植被恢复率92%，林草覆盖率20%。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结论。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分区和各分区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

（七）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水利部第53号令）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严格按照办水保[2020]161号文件要求执行，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监测成果中要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的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八）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145.17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4.844万元。

三、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结合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

（二）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按规定接受我局日常的监督检查。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六、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5年7月11日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5年7月11日印